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11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一郎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曉

訴訟代理人　黃鈜琁

　　黃聖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6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，係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原訴而提起新訴，自不得再以追加訴訟方式提起原訴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又追加之訴違背該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起訴時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占有之設備，如不能返還，應賠償新臺幣65萬元本息，嗣經原審判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後，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合法為訴之變更，依民法第226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情，有民事上訴聲明暨民事上訴理由狀及準備程序筆錄足稽（見本院卷第14頁、第218頁），惟上訴人嗣於本院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

（見本院卷第240頁），係就業經終局判決之原訴，以訴之追加方式復提起同一之訴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